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永續環境設計學程施行細則

97.11.17 系務會議通過

98.03.20 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5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2學分，專業選修18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20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永續環境設計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所）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建築系與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環境規劃與化工系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